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外交部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職稱 技士

職系 資訊處理

名額 正取1名，增列候用人員2名（候用期限為甄選結果公布後3個月內）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10-臺北市

有效期間 104/03/23~104/04/12

資格條件 （一）具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學系學歷（國外學歷需經駐外館處驗證），並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及格資格。（二）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以上，並具資訊處理相關業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（三）具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（LTTC）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筆試、聽力、用法、字彙及閱讀等各單項成績均達60分及口試成績達S2以上之資格者；或具全民英檢（GEPT）、多益（TOEIC）、托福（TOEFL）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（BULATS ALTE），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等英語檢定測驗（含聽說讀寫），成績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EFR）B1以上者。（四）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不得任用情形。

工作項目 （一）辦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。（二）辦理資訊設備管理及資訊安全工作。（三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外交部（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）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 （一）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附貼最近照片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（101年-103年）、獎懲等資料影本，於本（104）年4月13日前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外交部人事處收（以郵戳為憑，恕不退件），報名郵件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外交部資訊處理職系技士」。（二）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。初審不合格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（三）聯絡人：人事處 楊先生（02）2348-2737